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